

高點

高普考行政分眾課

為好名次而來

打造高分力



提升寫作力

❶ 一堆例題見解，怎麼寫才高分？

申論寫作班 ▶ 論正技巧

緊扣命題趨勢，個人化批改指導，厚植寫作力！

高分實證

黃○雯 (私校考取) 112高考法律廉政、
普考法律廉政【榜眼】

今年報名刑法跟刑訴的申論寫作班，老師們的課程都非常扎實。很推薦刑訴的劉律，講義囊括刑訴所有單元，上完課就可以快速複習，講義擬答也不會太長，都是考場上能寫得出來的長度……

※3,000 起/科

❶ 沒有夥伴交流經驗，愈讀愈鑽牛角尖？

作題讀書會 ▶ 快問快答

學霸手把手領學，引爆腦力激盪！

高分實證

宋○婕 (應屆考取) 112高考一般行政、
普考一般行政【狀元】

我有參加過兩次的高點大會考，實際體驗上考場的感覺，且考後還有解析讀書會可以與老師討論作答方向及寫法等，重新檢視自己的答題還有哪邊需要改進。

※學員專屬服務

❶ 陷入思維誤區，兩個選項都似是而非？

選擇題誘答班 ▶ 掌握關鍵

嚴選誘答題型題庫，速解題意、準確作答！

高分實證

曾○洳 (雙榜考取) 112高考一般行政、
普考一般行政

選擇題有時會成為致勝的關鍵，在高普考中，相差1分排名便可能差了10幾20名，同時選擇題是較好上手的題型，因此加入選擇題誘答班成為我拉高整體分數的關鍵。

※1,200 起/科

❶ 寫得頭頭是道，但切中核心嗎？

狂作題班 ▶ 速效提分

名師親領搭配助教輔導，仿真模測有效提分！

高分實證

蘭○綺 (在職考取) 112高考一般民政、
普考一般民政

藉由狂作題班6週密集且不斷練習題目，不僅可以訓練自己作答的速度，更可有效率的複習每一個學科，完勝以往自己複習。

※6,000 起/科

112/12/9-15 考場最禮遇！

- 持112地方特考准考證報名，並加入生活圈索取優惠券，最高再優1000元！
- 最新優惠詳洽各分班櫃檯或高點行政學院生活圈



另有**行動版課程**隨時可上
試聽&購課，請至

1

知識達購課館
ec.ibrain.com.tw



2

高點網路書店
publish.get.com.tw



《民法總則、親屬與繼承編》

- 一、A男和B女結婚多年，因腦溢血中風，故無法順利處理自己事務，經法院為輔助宣告，而以其父C為輔助人。一年後，A、B產下一女，雙方協議從母姓，也打算計畫變更夫妻財產制為分別財產制，但卻都為C所反對。C向法院聲請，宣告兩項協議都必須得到輔助人同意，是否有理？試申述之。（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測驗民法第15條之2所管制之事項性質，有無包含身分相關之法律行為。

考點命中 《民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陳義龍律師編著，2023年7月，頁2-16。

- 答：**
- (一) 法院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所指定之其他行為，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又參考民法第15條之2之立法理由可知，受輔助宣告人並不因受輔助宣告而喪失行為能力，惟為保護其權益，於其為重要法律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是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列舉第1款至第6款等行為應經輔助人之同意，而為免上揭列舉有掛一漏萬之虞，另於同項第7款授權法院得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視個案情況，得指定上揭6款以外之特定行為亦須經輔助人同意，以保護受輔助宣告之人。
- (二) 協議子女姓氏之部分
民法第1059條第1、2項規定，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子女經出生登記後，於未成年前，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就約定子女姓氏之身分行為，具備一身專屬性，相較於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所列舉者均為財產事項，是不宜依照同條項第7項宣告協議子女姓氏應經輔助人之同意。蓋多數見解認為，受輔助人之身分能力判斷，不受行為能力規定之影響¹。此部分之聲請應無理由。
- (三) 變更夫妻財產制之部分
依民法第1012條規定，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得以契約廢止其財產契約，或改用他種約定財產制。而由法定財產制改用他種約定財產制時，為法定財產制之消滅原因，應依民法第1030條之1為剩餘財產分配。此攸關受輔助人A與B間之財產如何存續、分配，與財產事項關聯重大，雖此等夫妻財產制為婚姻契約所生之財產效力，但非純粹身分關係之問題，仍有指定變更夫妻財產制行為經輔助人同意之必要，以保護本案受輔助人A，故C此部分聲請則有理由。
- 二、A男和B女結婚多年。A男在一次車禍中，成為植物人，而無意識的癱瘓在床。一年後，B女卻懷孕並產下一子C。B女到戶政機關申請登記C為A男的長子，但卻為A男的父親D當場反對。試問戶政機關應否接受登記？D父應如何主張？（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測驗婚生推定於提起否認訴訟之前的絕對性，戶政機關不可自行判斷而拒絕親子登記。又第二個問號考D能否以自己名義或A名義提起否認之訴，測驗監護宣告規定的運用。

考點命中 《民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陳義龍律師編著，2023年7月，頁32-3。

- 答：**
- (一) 戶政機關應接受C登記為A之子女：
1. 民法第1061條規定，稱婚生子女者，謂由婚姻關係受胎而生之子女。又第1063條第1項規定，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
 2. B係於與A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C子，依照上開規定，推定為A之婚生子女。縱有客觀事實證明C非A之子女，但除提起否認之訴確定（詳下述）外，不得任意推翻此項法律上推定，故戶政機關依法應受理C登記為A之子女。

¹ 以結婚為例，多數學者認為受輔助人結婚與一般成年人無異，具備結婚能力，其結婚無須得輔助人之同意。

(二)D應聲請A受監護宣告，如D擔任監護人，得代理A提起否認子女之訴：

1. 依照民法第1063條第2、3項規定，前項推定，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得提起否認之訴。前項否認之訴，夫妻之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二年內為之。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仍得於成年後二年內為之。
2. 次按否認子女之訴，夫妻之一方或子女於法定期間內或期間開始前死亡者，繼承權被侵害之人得提起之。依前項規定起訴者，應自被繼承人死亡時起，於一年內為之。家事事件法第64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
3. 首查，如C非為A之子女，於A死亡時，D得作為民法第1138條第2款之法定繼承人，而屬家事事件法所稱「繼承權被侵害之人」。然本案A尚未死亡，不符合上開家事事件法規定，D不得以自己名義直接提起否認C為A子女之訴訟。
4. 次查，因A為植物人而有無意識之情形，顯屬無意思能力，D得依照民法第14條規定向法院聲請為A之監護宣告。如法院選定D為監護人，D得以A之法定代理人之身分，代理A依照民法第1063條第2項之否認子女之訴。

【參考書目】

林秀雄，親屬法講義，自版。

三、A女在大學認識同學B男，相戀結婚，並育有一歲C女。因為兩人無法繼續生活，因此A、B兩人協議離婚，並且經由法院判決，將C的監護權交由A女單獨行使。因A女仍在學，有感無力扶養C女，因此有意將C女出養給他人，但被B男所反對。B男之主張有無理由？（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測驗「親權（法定代理人）」（民法第1076條之2）與「父母固有權利」（民法第1076條之1）之區分，攸關是否符合收養要件「同意」之內涵。
考點命中	《民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陳義龍律師編著，2023年7月，頁32-12。

答：

- (一)民法第1086條第1項規定，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此為親權之內涵，父母之所以為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乃親權之故。
- (二)次按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但有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有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父母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不在此限，民法第1076條之1定有明文，通說認為，此為父母基於血統關係對子女之固有權利，而有親權之有無無涉。
- (三)再按被收養者未滿七歲時，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被收養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民法第1076條之2第1、2項規定甚明。
- (四)據上規定及說明，本案由A單獨行使C之親權，A以法定代理人身分依照民法第1076條之2規定代理或同意C出養，仍須經不具親權之父B同意，始符合民法第1076條之1規定，故B之主張應有理由。

【參考書目】

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親屬法，元照出版。

四、A男、B女及C男、D女兩對夫妻，因預產期接近，雙雙住進同一家婦產科醫院。不久B女產下一子E，D女則產下一女F。但因醫院的過失，錯寫出生證明，並誤將F交由A、B夫妻帶回，將E交給C、D夫妻帶回。三天後，A男到戶政機關登記F為其長女。C男則到戶政機關，登記E為其長男。A撫育F女一年後，因車禍過世。試問A的繼承人為何人？（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切勿糾結於出生證明、戶政登記之形式問題，應以實質認定，也就是依照民法第1061條、第1062條等婚生子女之規定來認定誰是誰的小孩。即便因為醫院作業問題，導致二對夫妻「交換」小孩，仍不影響實體法上之認定。
考點命中	《民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陳義龍律師編著，2023年7月，頁32-6。

答：

本案A之法定繼承人為B、E：

- (一)按婚生子女之認定，謂由婚姻關係受胎而生之子女。又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民法第1061條、第106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非以出生證明、戶政登記為形式上之判斷。
- (二)本案B為A之配偶而為法定繼承人，固無疑問。而B於與A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E，則依上開規定為A之婚生子女，應為民法第1138條第1款之法定繼承人，不因E登記為C、D子女而受影響。復查，雖A有撫育F之事實，然民法第1065條之認領，係認領自己非婚生子女為限，多數見解認為，若無血統關係，不發生認領之效力，以免架空收養制度，是A與F無真實血緣關係，縱A有撫育F之事實，亦不生民法第1065條第1項後段之認領效果，故F非為A之子女而非法定繼承人。
- (三)綜上所述，本案A之繼承人為B、E。

【參考書目】

- 1.林秀雄，親屬法講義，元照出版。
- 2.林秀雄，繼承法講義，元照出版。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